

榆林市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榆林市各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办理土地报批手续时用。

二、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三）《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六）《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1号）

（七）《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承接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榆政资规函〔2023〕116号）

（八）《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白名单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49号）

三、成果应用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特定区域可由其管理机构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范围统一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压覆审批相关手续，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单独提出压覆审批要求。